Q/GSB

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GSB/A 307.03—2015

代替 GSB 307.18-2013 A0

受 控

空气污染防治管理规定

2015 - 06 - 30 发布

2015 - 06 - 30 实施

A1 GSB/A 307. 03-2015

前 言

本标准确保建立此文件是为确保生产与生活过程中所产生的有害气体,符合国家排放标准。

- 本标准代替 Q/GSB 307.18—2013。
- 本标准与 Q/GSB 307.18—2013 的主要差异为:
- 一因公司组织结构的调整及部门名称的修改,修订相关管理职责内容。
- 本标准由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服务中心提出。
- 本标准由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IT 流程体系部门归口。
- 本标准由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服务中心起草。
-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 陈凤明。
- 本标准审核人: 宋一兵。
- 本标准批准人: 黄海涛。
-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
- —GSB 307.18—2013 A0

]

A1 GSB/A 307. 03-2015

文件修订、变更版次一览表

版本	修 订 页码	修 改 条款	修改原因/内容	修订部门	修订人	修订日期

A1 GSB/A 307.03-2015

空气污染防治管理规定

1 范围

此程序适用于焊接车间有机废气,备用发电机的废气的处置。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无

4 管理职责

4.1 制造中心

负责车间焊锡废气处理与监测。

4.2 行政服务中心

- a) 负责备用发电机废气处理与监控。
- b) 负责生产车间焊锡废气处理和监控。

5 管理程序

空气污染防治管理的流程图如图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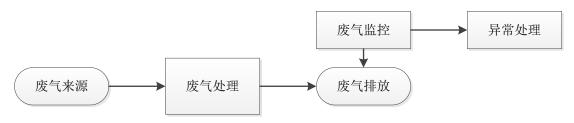


图1 空气污染防治管理流程图

6 管理内容及要求

6.1 焊锡废气的处理

A1 GSB/A 307. 03-2015

制造中心焊锡车间负责该车间废气的处理,定期检查设备的运行情况,发现异常及时上报,跟进问题予以有效解决,其废气经处理后,排气管高度为 30~% ,排放口排放浓度必须符合国家标准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单位 mg/m^3

表1 排放标准

项目	限值
锡及其化合物	8.5

6.2 发电机废气的处理

行政服务中心负责备用发电机废气的处理,定期检查设备的运行情况,发现异常及时上报行政服务中心,跟进问题予以解决,其废气经处理后,排气管高度为30米,排放口排放浓度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新污染源二级排放限值:单位mg/m³

表2 排放标准

项目	限值
二氧化硫	500
氮氧化合物	120
烟气黑度	林格曼1级

6.3 废气的监测

行政服务中心应每年跟踪委托环境监测部门监测废气排放,以检查生产废气是否达标;如不达标则应采取措施进行管理。

7 检查和考核

表3列出了空气污染防治管理的检查和考核项目。

表3 空气污染防治管理的检查和考核项目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主要责任人	检查人	检查频次
1	车间焊锡废气	锡及其化合物	制造中心主管	技术员	每年
2	发电机废气	二氧化硫,氮氧化合物	行政服务中心主管	行政服务中心办事员	每年

8 附录

无

4